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或“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或“估值机构”）对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

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